

仁作為慈善公益之本

姚中秋
弘道書院院長
北京航空航太大學教授

主旨

孔子思想，可用仁、禮概括。子曰：“裏仁為美。擇不處仁，焉得知？”

子曰：“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已。”樊遲問仁，子曰：“愛人。”

仁者必有愛人之心，有立人、達人之行，此即公益慈善事業。故仁即慈善公益事業之本。

本演講旨在闡明仁本公益觀，及仁所決定之公益慈善事業之顯著特徵，期間將作文明對比。

自古以來……



自古以來，中國的慈善公益事業極為發達。

傳統中國的基本治理模式就是小政府、大社會，各種各樣的社會組織從事慈善公益事業，民眾所需公共品中相當高比例以這種活動方式獲得。比如道路、教育、濟貧等。

對此，歷史學界近年已有大量研究。

慈善公益事業之人心基礎

在於仁。

孔子發明仁，“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人內在於人心：“仁遠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

人有仁之自覺，則以己及人，有立人、達人之心，由此必有慈善、公益之行。慈善公益就是立人、達人。立者，自立；達者，通達。

仁生成於人之中，故仁心之發用必由親及疏，由近及遠。慈善公益呈現為“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

由此，中國的慈善公益觀念和制度，也就不同於中國以西之神教文明。

神教與慈善公益

神教包括一神教，強調普遍之愛，如基督教之“博愛”，無差別之愛。

博愛出自神的命令，神要人愛他人；同樣，神要人奉獻，如十一稅。神職人員借助教會，展開有組織的慈善公益事業。

此為西方慈善公益事業之範本：獨立的、規模較大的建制化組織，向陌生人提供慈善公益品，有跨國、跨文明的慈善公益組織。

慈善公益組織與教會同構。



但在中國

決定性因素不是神。

仁愛生於人之間，人只要反思自己獲得生命之事實，即可有仁愛之情。“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悌也者，其為仁之本與？”故立人、達人，由親及疏，由近及遠。

慈善公益事業首先發生於家內，養父母，敬父母；畜妻子，扶助兄弟。

由此向外擴展而至同族，故有範仲淹的義莊。宗族本身就是慈善公益組織。

最後及於陌生人。如士人組成的地域性互助團體。

總之，中國社會的組織以家為中心，中國慈善公益事業也以家為樞紐。在此，“公私不分”。

視野決定事實

學術界對此認識不足。

慈善公益領域的研究者和實務人士若能明瞭中國慈善公益之人心基礎，及其所決定的形態，方可準確評估歷史上和現實中中國慈善公益事業之狀態。

很多人抱怨，中國沒有慈善公益傳統，歷史上慈善公益事業不發達。

果真如此嗎？

慈善公益理論存在嚴重偏差。



有情的慈善公益事業

基於仁愛的慈善公益事業是人身的（personal），因而是有情的，基於具體的仁愛之情而立人、達人。

確實，這會限制其規模，但多中心同樣讓其可以全覆蓋。甚至更為完整。

同樣是這樣的情感，讓慈善公益事業隨時展開，而不是先拼命賺錢再從事慈善公益。基於情感，而與所愛的人共同成長。



由仁反思



更進一步，可由仁反思基於博愛的慈善公益事業之得失。

比如：無視家的慈善公益事業會不會破壞家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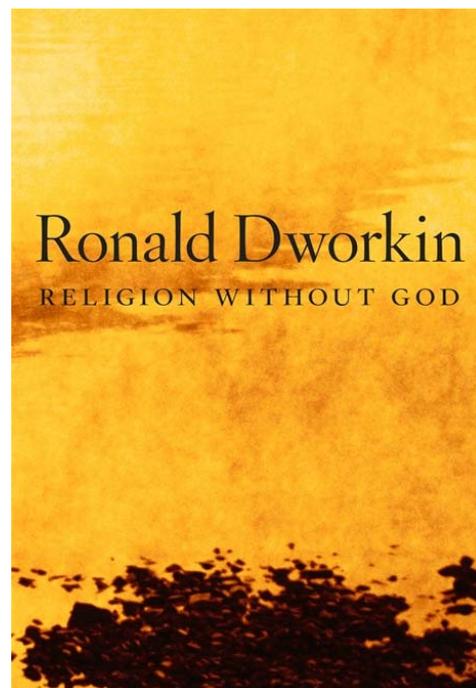
歐洲的國家福利制度已極大地衝擊了家制。慈善公益事業若衝擊家制，還是善的嗎？

仁以為本

我們知道，世上諸多慈善公益事業與神靈密切相關，通常由教會承擔。

但從義理上，我們可以思考，離開神，人有沒有可能行善？

另外一個問題：若上帝已死，人何以愛人？若上帝已死，慈善公益事業之理據何在？



仁本公益觀

子曰：“仁遠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

仁是超越神靈的，指示了人愛人之恒常理據。上帝死了，但人還在，人是父母所生，人對此事實自覺，則必生仁心，而有慈善公益之情。因而，仁是慈善公益事業最可靠的根基。

中國慈善公益理論和實務界的一大責任就是接續和發展仁本的慈善公益觀念和制度，此為中國可有貢獻於人類者。